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於原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動，朱榮斌先生(「朱先生」)及高斌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朱先生及高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兩項新增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朱榮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高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扶偉聰

朱先生及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註冊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2. 由於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載列第7項及第8項新決議案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http://www.hopefluent.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重要提示：

- (a)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b)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之指示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 (「截止時間」)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5.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

## 附錄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動，朱榮斌先生(「朱先生」)及高斌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朱先生及高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50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助理總經理兼華東區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州、北京及上海等地區的房地產開發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朱先生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副總裁兼華南地區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底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二二年起，朱先生為海南雅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經驗。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

朱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2,160,000元，該年薪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朱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朱先生的表現釐定，有關酌情花紅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840,000元。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的營銷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董事長秘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碧桂園控股上海地區／湖北西部地區總裁。高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高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高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1,380,000元，該年薪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高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高先生的表現釐定，有關酌情花紅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4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朱先生及高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重選朱先生及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